

证券代码：835614

证券简称：艾的教育

主办券商：西部证券

北京艾的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8月13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张炳文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公司已于2018年7月26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7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7,000,000.00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现提名张炳文先生、李瑞华女士、李金英女士、王琼雁女士、马晓华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履职。

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皆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符合股转系统《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的要求，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对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0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现提名李东旭先生、任尧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股东监事，将与 2018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三年，自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履职。

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李东旭、任尧皆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符合股转系统《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的要求，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其他相关法律规定对监事任职资格的要求。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0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三、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艾的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公告编号：2018-035

北京艾的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14日